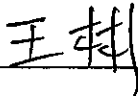


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，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

王 彬

2016 年 12 月 9 日